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26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4-22)。上述公告未附董事候选人刘俊女士简历,特作补充如下:

刘俊女士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硕士。曾任普华永道融资并购部顾问,美国通用电气(中国)财务管理分析师,亦庄互联云计算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融资经理,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止目前,刘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更新后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附件1,《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附件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9名增加到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

因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调整,拟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调整,拟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五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易培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易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邓阳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邓阳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刘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培刚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毕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原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等证券机构,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anjoh Investment Management (Kajmen) Co., LTD执行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易培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诗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湖南省财政厅、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投资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信贷经理,深圳市成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基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经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诗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邓阳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博士后,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东东阿阿胶健康康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宁沪升腾药业有限公司总顾问,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目前,邓阳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俊女士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硕士。曾任普华永道融资并购部顾问,美国通用电气(中国)财务管理分析师,亦庄互联云计算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融资经理,现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止目前,刘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枫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孙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4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聘任期间,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管理,货物包装,道路铁路运输装卸、联运代理、货物堆存服务(具体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金堂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持股98%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大榭榭西工业区12-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经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管理,货物包装。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远大物产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远大物产和远名物流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上海远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经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管理,货物包装,道路物流运输装卸、联运代理、货物堆存服务(具体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将充分利用上海自由贸易区的优惠政策,承租经营位于上海宝山的主要用于天然橡胶、化工类商品仓储的仓储基地,保障公司所经营货物的安全性,提升对货权的控制力。

新公司成立后,将紧密围绕公司定位于大宗原材料的价值链供应商,突出贸易为主的战略,与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对大宗原材料的供应链进行有益的补充,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的更大提高,为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创造更好的保障。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80%股权构成本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及持有自来水公司80%股权的情况